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飞动漫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奥飞动漫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1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9,375,010股股份已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3,775,010股。

二、奥飞动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奥飞动漫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31,940,1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63,880,324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6日,本次

解除限售 5,932,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9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号码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股）	是否基于高管 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冻结情况
1	31010319790506****	张铮	3,073,486	3,073,486	否	是（其中 2,000,000 股存在质押情况）
2	11010819761128****	孟洋	9,529,560	2,858,868	否	否
合计			12,603,046	5,932,354		

注：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东孟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持有奥飞动漫股份总数的 30%，即 2,858,868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63,880,324 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产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600,324		5,932,354	616,667,9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280,000	5,932,354		647,212,354
三、股本总数	1,263,880,324			1,263,880,32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一）有关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张铮和孟洋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即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孟洋按照《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分四年全部解锁完成。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4 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 2014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 30%；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 30%，

累计可转让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 60%；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6 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 20%，累计可转让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 80%；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孟洋可转让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 20%，累计可转让其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 100%。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以上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担保的情况。广发证券通过与奥飞动漫、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奥飞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和《关于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方寸科技和爱乐游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奥飞动漫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